附件1：

保密承诺函

致 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采购人)：

为参加你公司的“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专项法律诉讼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比选采购”），我单位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密义务

1.我单位同意严格保密本次比选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比选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比选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你公司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比选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你公司需收回本次比选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单位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材料前未经你公司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违约责任

如因我单位违约泄露本次比选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赔偿你公司因我单位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函的约定。

2.除非你公司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函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单位必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2年。

四、其他

1.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基于本次比选采购人向我单位提供的比选采购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2.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3.由本承诺函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承诺函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